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3 年 10 月 5 日 (星期六) 11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三樓會議室		
主席	黃榮枉 (由全體委員互推產生)	紀錄	潘○良
出席人員	(如簽到表)		

一、主席致詞：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40 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39 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開始。

二、校長致詞：(略)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，置常務委員九人，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之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二)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，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，人數為 9 名。

決議：經推舉結果如後，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計有：黃○枉、張○榮、黃○輝、蔡○玲、何○慧、楊○樽、林○文、朱○儀、李○良等，共 9 人。

案由二：推舉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2、3 項規定，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出一人為本會會長，五人為副會長；本會會長、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(二)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會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，視同連任。

(三)請從常務委員中推舉家長會會長 1 人及副會長 5 人。

決議：經推舉結果：

(一)會長：黃○枉。

(二)副會長 5 人：張○榮、黃○輝、蔡○玲、何○慧、楊○樽。

案由三：請推舉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4 項、第 13 條第 8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6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請就家長委員中推舉 113 學年度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 1 人(不得兼任會長、副會長)，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。

決議：經推舉結果：財務委員為蔡○如、監察委員為曾○激。

案由四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黃○珍等 3 人擔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：會長黃○枉)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爰此，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 3 人，擬敦聘本校總務處主任擔任總幹事、總務處文書組長擔任文書幹事、總務處出納組幹事擔任出納幹事，以辦理日常會務。
- (三) 會務人員，均為無給職，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
- (四) 查本會工作人員均由校方人員兼任，由於本項工作係額外增辦業務，建議依循往例，由本會給予每人每月 1,000 元津貼。

決議：經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計有黃○珍、潘○良及孔○娥等 3 人，並同意照案給予每人每月 1,000 元津貼。

五、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：

◆案由：為凝聚團隊成員情誼，建議比照前一學年度給予每位代表製作圓領上衣會服一件，於學校、家長會辦理相關活動時可穿著與會，並請討論是否沿用 112 學年度同顏色同款式上衣。(提案人：會長黃榮枉)

決議：經與會委員討論後，為節省製作經費，決議沿用 112 學年度同顏色同款式上衣，給予新加入家長會代表每人一件。

六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6 分。